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43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ck41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230497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、收費繳款單樣張及相關資料各1份
(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1.pdf、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2.odt、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3.ods、
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4.pdf、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5.ods、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6.pdf、
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7.odp、26494549_11230497111_1_ATTACH8.ods)

主旨：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繳款單印製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、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、行政院111年12月修正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-113年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7016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9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」（附件1），請各（校）園併同收費繳款單交付家長，並公告於園舍範圍明顯處。
- 三、111學年度起，2至5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繳費收據請加

大橋國小 1120613



QXAA1123003944

註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爰111學年度起2至5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收費規定均已統一。

四、有關112學年度收費，各園全日班及半日班收費、退費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全日班：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。
- (二)半日班：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40元。
- (三)第2胎以上/低收入戶家庭子女/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。
- (四)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及本市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，相關補助款未撥前，由各校（園）先行暫付。
- (五)幼兒有請假之退費計算方式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需連續達上課日5日以上者或依法令停課不限天數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）。（【計算公式】：每月實際繳交費用×請假或停課日數÷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）

五、為利各校（園）行政作業，所收全日班費用1,000元/月（4,500元/學期）及半日班費用240元/月（1,080元/學期）得全數列入幼兒園代辦費，並依下列比例分配：

- (一)全日班：
 - 1、材料費：140元/月（630元/學期）。

2、活動費：120元/月（540元/學期）。

3、午餐費：300元/月（1,350元/學期）。

4、點心費：440元/月（1,980元/學期）。

(二)半日班：

1、材料費：60元/月（270元/學期）。

2、活動費：40元/月（180元/學期）。

3、點心費：140元/月（630元/學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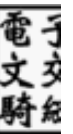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至保險費用請另依本局函文實際情形辦理。

七、有關幼生胎次計算，依同一父或同一母（監護人）所生胎次計算。

八、就讀公立幼兒園費用，本局依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等屬性，提供2-5歲幼兒之全（半）日制繳款單格式樣張（附件2）參酌，各校（園）得逕行洽辦印刷廠印製112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繳款單，並請自行控管印製期程，俾利將繳款單及早送達家長。

九、本次收費繳款單援例為單張三聯，請各校（園）依據幼兒名冊範例（附件3）格式製作幼兒名冊，資料分為「全日制」及「半日制」2部分繕打，學校代碼及流水號欄位請參閱「繳款單學校代碼」（附件4）、「繳款單條碼範例」（附件5）及「帳單編號檢查規則」（附件6），務請各校（園）核對銷帳Email資料，倘有新增或異動，請將修正內容逕予電子傳送業務承辦人（詳右上資訊），並檢視條碼是否依範例規則編排；另幼兒園之「名稱」、「校（園）長、會計及出納姓名」等項目亦務必填寫。

十、為配合信用卡及Pay.Taipei智慧繳款繳費作業，請各校



(園) 出納人員配合於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前上傳幼生繳費資料至台北富邦銀行平台網站，操作方式請參閱「信用卡檔案製作及上傳作業說明」及「上傳格式」(附件7)，倘有上傳操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台北富邦銀行聯絡人：曾華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720-9001分機166。

十一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繳款期限自112年7月18日(星期二)至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。利用信用卡繳費者，請家長於繳費完成後列印繳費證明單，連同繳費三聯單繳回幼兒園辦理註冊；至台北富邦銀行各營業單位或便利商店繳納者，繳費後請家長持收費繳款單學生註冊聯至各校(園)辦理註冊手續(時間由各校(園)自訂)；於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繳費者，將轉帳明細表連同繳費三聯單繳回幼兒園辦理註冊。利用Pay.Taipei智慧繳款者，請家長於繳費完成後列印學雜費繳費證明單，連同繳費三聯單繳回幼兒園辦理註冊。家長如逾繳款期限未繳，請各校(園)自行依學校行政作業規定收取。

十二、為給予家長繳費彈性，得在家長同意前提下，一次繳清全學期(計4.5個月)之每月費用。如家長不同意，仍請學校按月收取，上開繳款方式，請確實告知家長。

十三、公立幼兒園幼生轉學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需辦理退費及收費等程序，為維護家長權益，請各校(園)確實向家長宣導。

十四、至於保險費、家長會費或課後延托費等項目，則請依幼生身分屬性給予減免或優惠。相關繳款及補助訊息



(如：繳款期限、繳納方式及補助金額等)務請確實利用各種場合轉知家長充分知悉，以避免造成誤解。

十五、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憑證管理要點規定：收入憑證應自行分類、編號、印製、保管、使用與管理。爰請各校(園)自行控管，以達內部稽核作用。

十六、檢附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收費繳款單」等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)含特教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